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楊○雲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
予記過一次，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之獎懲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申訴人認為學校對於新進人員的教學不力(班級經營不佳)懲處過重，希望將小過改為申誡，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 (二) 申訴人對於民國○年○月○日原措施學校之教師疑似教學不利或不能勝任工作案調查報告，提出數點說明：
 1. 在班親會部分，學校於○年○月○日召開的班親檢討會，因為有些家長當天到場是為了參加聖誕音樂派對，非為了檢討會而來，申訴人質疑學校所說有過半家長聯署投訴申訴人教學不力非為事實。
 2. 在班上作業部分，申訴人所帶的班級為一年級，新生剛入學，班上學生的落差大，加上特殊生、左撇子等因素，致使少數孩子學習緩慢，申訴人都有額外花時間指導及加強學生的基本能力，其實班上大部分孩子的學習狀況是良好的。
 3. 在學生常規部分，關於學生糾紛的事件處理，申訴人都有給予學生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惡作劇也都有依據規定進行校安通報、通知家長及事後的輔導，一年級學生的

口語表達能力較有限，有時也會避重就輕(或說謊)，申訴人都有相關輔導，且事件糾紛中的家長也多能理解申訴人的處理方式。

4. 在班上成績及作業訂正部分，班上多數孩子國語、數學都能有 80 分以上的成績，少數 2~3 位孩子較落後是學生個人因素或為特殊生所致，申訴人仍有進行個別輔導或補救教學，作業訂正也在家長反應之後，再加強督促(少數、特殊)學生。
5. 在親師溝通及師生互動部分，申訴人因為認為 Line 的傳達速度快，所以多用 Line 跟家長聯繫，不一定是用聯絡簿，且班上大部分的學生都是穩定乖巧的孩子。另外，師生關係和諧愉悅，家長也對教師的班級經營採肯定的態度，時有家長會傳學生在課後的照片或資訊跟導師分享。

(三)申訴人表示，從專審會結案報告中，輔導小組入校觀察，肯定申訴人班級的師生互動關係是良好正向的，理解小一生的詮釋能力較不完整，返家跟家長轉述班級事件時，可能因此造成親師之間的誤解。另外，申訴人有聽從輔導小組的建議，加入了點數獎懲制度來改善班上常規的問題，輔導小組也給予申訴人肯定。

(四)申訴人認為小一生狀況較多，自己有努力照顧學生、輔導及管教學生，且申訴人帶的班級是全校人數最多的一班，再加上申訴人是新進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記申誡)：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訴人認為此次為「情節輕微」事件，記小過一次太過嚴苛，故綜合上述理由，主張原措施學校應改核申誡才是合理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年○月○日○○○○字第○○○○號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家長陳情，申訴人疑似具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中(教育部核釋)之屬性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屬性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屬性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原措施學校遂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申訴人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件。

(二)調查小組調查了申訴人於111年○月至112年○月期間相關具體事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報告，並作成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因申訴人涉「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調查，(其中三項)經查屬實，但認申訴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故原措施學校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所提有關(第1次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訛誤甚多之回應如下：

1. 學校在會議前有通知家長填寫表單(全班15人，有12人回應)(有附件)
2. 校安事件的學生(午休)惡作劇通報，是由其他課後課輔老師發現，申訴人隔天才知情(被告知)。
3. 申訴人關於班上學生的管教與自身的教學責任，不應只導向學生的程度不佳、調皮或說謊，也應反思自己的教學精進及班級經營策略的改進。
4. 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引用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記申誡)：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訴人據此條文認為此次事件屬「情節輕微」，不應記過，只應申誡，實屬「引用法條」有謬誤。

(四)專審會輔導後之結案報告決議：「(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原措施學校依據專審會結案報告召開考核會，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6目：「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符合相關規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字第○○○○○號之獎懲令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6.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

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二、程序部分

(一) 原措施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延聘或資遣辦法」於○年○月○日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始於○年○月○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其組成係按規定由校長(男)、家長會(男)及行政人員(女)、學校教師會代表(男)各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女)一人共五人組成。會中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為教師會代表(男)及家長會代表(男)、具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專業培訓之教育學者(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男)三人，調查申訴人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件。

(二) 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經訪談相關人員，認定：

1. 申訴人無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情事。
2. 申訴人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傷害學生學習之情事。
3. 申訴人有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之情事。
4. 申訴人有班級經營欠佳，且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調查報告並建議：因為申訴人為初任教師，學校雖然曾經給予觀課、輔導與建議，然強度明顯不足，建議繼續進行(申訴人)輔導。

(三) 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及第○次校事會議之決議，認為申訴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專審會輔導期間為○年○月○日~○年○月○日，輔導小組到原措施學校召開 3 次輔導會議，9 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

教師教學改善情形，於○年○月○日完成輔導結案報告，決議：「(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之具體事實，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原措施學校依據專審會結案報告建議，將申訴人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

(四) 原措施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其中當然委員二人，分別為教導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五人。七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二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四人、女性三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織符合法規。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光榮實小 112 學年度考核會委員總數七人，113 年 2 月 5 日光榮實小第五次考核會，實際出席五人，已超過半數；會議中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四票)決議:同意記過 1 次。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符合法規。

(六) 本案自校事會議調查及決議、申請及歷經專審會輔導、召開考核會，皆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

三、實質部分

(一) 原措施學校在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後，依法召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小組調查事件，通過調查報告，確定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有三項)經查屬實。並依據調查報告建議，決定申請專審會入校輔導申訴人，歷經專審會入校輔導及提出結案報告後，再依據專審會結案報告，將申訴人移送考核會討論，最後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處分，符合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 6 目之法規規定範圍(記過)，並無違誤。

(二)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原措施學校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